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正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周正雄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淑婷